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交字第74號

原告 陳文慶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

(10)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2)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(4)、應為之聲明：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

(1)、當事人。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57條第2款、第4款，第105條第1項、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且前揭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於簡易事件準用之，並經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於交通裁決程序。

二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有所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查原告起訴時並未繳納裁判費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

四、原告起訴有上開不合法得補正之處，經本院命其補正，該裁定於民國114年1月22日經原告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可佐，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7日內補正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上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

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收費答詢表各1份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1、29、35、41、43、45頁）。是以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法 官 唐一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達泓